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葉南昇

聲請人 豪旭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南燦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伊與相對人金儀股份有限公司間前因債務人異議之訴涉訟，伊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1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現由本院114年度重再字第1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審理中。該案訴訟標的價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183萬5482元，伊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且並非顯無勝訴希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」、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

01 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  
02 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  
03 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  
04 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  
05 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  
0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系爭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與追加之訴，聲請人提起第三  
09 審上訴，嗣遭最高法院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台上字第2  
10 320號判決駁回，判決書於同年3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（見系  
11 爭事件案卷第29-42、43-48頁判決書、第87頁送達證書）。  
12 嗣聲請人於114年3月31日對系爭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現  
13 由系爭事件審理，有114年3月31日再審聲請(一)狀在卷可按  
14 （見系爭事件卷宗第3-16頁）；依系爭確定判決與聲請人11  
15 3年7月26日聲明上訴(一)狀（見同卷第81-82頁），系爭事件  
16 訴訟標的價額為1183萬5482元，先予說明。

17 (二)聲請人固然於114年4月7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見本院卷第3  
18 -7頁）；但是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  
19 出訴訟費用；已與首揭規定不符。至於聲請人所與臺灣士林  
20 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如字第12218號、114年度司執慎字第9  
21 112號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9-11、13-16頁），固然顯示聲  
22 請人葉南昇對於第三人聲請強制執行但是尚未受償，但是並  
23 未釋明聲請人無力支付系爭事件再審訴訟費用。

24 (三)其次，聲請人曾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債務人  
25 異議之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最高法院113年10月9日113  
26 年度台聲字第1019號裁定駁回（見系爭事件案卷第83-84頁  
27 裁定書）；聲請人隨即在113年10月16日委任江曉智律師為  
28 訴訟代理人（見同卷第85頁委任狀），堪認聲請人仍有相當  
29 經濟能力或信用。然而聲請人並未釋明事後經濟或信用狀況  
30 發生重大變遷，以致無力負擔系爭事件訴訟費用。依首揭說  
31 明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3 民事第十一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05 法官 謝永昌

06 法官 吳燁山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莊雅萍